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119 的公告内容。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120 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